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榛
訴訟代理人　謝國允律師
原　　告　張嘉惠
　　張嘉璇
被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訴訟代理人　黃湞耀
被　　告　樂益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法　官　李蕙伶
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綉美